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林坤元，男，1982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因犯掩饰、掩瞒罪于2007年8月17日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18年4月11日被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于2020年10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4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坤元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6月26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合计获得4228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个；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审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15344.25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12000元；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344.25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81.2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492.77元（2025年2月24日缴纳罚金3344.25元后余10元）。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复函：通过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二轮摩托车1辆，车辆价值不大，且车辆流动性较大，暂无实际扣押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林坤元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家属代缴纳12000元，已转入国库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坤元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坤元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